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語文(國語文)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國語文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一、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：

(一)以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理念為指引，以課程總綱之目標為方向，以十大基本能力之培養為目的，透過語文領域聽讀說寫作等的學習活動，達成國民教育之目標。

(二)語文是學習及建構知識的根柢，語文學習應培養學生靈活應用語文的基本能力，為終生學習奠定良好基礎。

(三)語文是溝通情意、傳遞思想、傳承文化的重要工具。語文教育應提昇學生思辨、理解、創新的能力，以擴展學生的經驗，並應重視品德教育及文化的涵養。

(四)為拓展學生多元視野及面對國際思潮，語文學習領域包含本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的學習。本國語文為基礎工具，宜循序漸進，培養學生具備：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作文、注音符號應用、識字及寫字的基本能力。鄉土語重在日用溝通，以聽說為主，讀寫為輔。英語國小階段以聽說為主，國中階段則聽說讀寫並重。

(五)書法文化源遠流長，為中華文化特色之一，隨著時代的演進已逐漸式微，然其藝術價值卻不因式微而沒落，追求書法藝術是時代反思的必然結果，我國書法為世界頂尖藝術，除具有文字表意象徵，其與人心之通融，共自然事物之和諧，可以淨化身、心、靈，美化生活內涵。

參、現況分析： 實施對象：一~六年級。

教材來源：學年共編。

師資來源：所有班級均由班級導師擔任此課程。

肆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應用語言文字，激發個人潛能，發展學習空間。
- 二、培養語文創作之興趣，並提昇欣賞評價文學作品之能力。

- 三、具備語文學習的自學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。
- 四、應用語言文字表達情意，分享經驗，溝通見解。
- 五、透過語文互動，因應環境，適當應對進退。
- 六、透過語文學習，體認中華文化，並認識不同族群及外國之文化習俗。
- 七、應用語言文字研擬計劃，及有效執行。
- 八、結合語文與科技資訊，提昇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。
- 九、培養探索語文的興趣，並養成主動學習語文的態度。
- 十、應用語文獨立思考，解決問題。
- 十一、透過書法教學，使學生瞭解中國文字結構及發展過程。
- 十二、透過寫字訓練，訓練學生書寫技巧，期能熟練並活用。

伍、實施原則與策略

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- (1)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- (2)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精神，達成能力指標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- (3)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學生學習扶助。
- (4) 學生學習扶助：依教學評量結果，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學生學習扶助計畫，實施學生學習扶助。

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- (1)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- (2)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。
- (3)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，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，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；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，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特殊需求學生：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

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一、理念：

- (一)教材內容以兒童為中心，生活情境為主體，整合兒童認知心理發展、生活及社會經驗。
- (二)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- (三)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各學年國語領域教科書版本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南一	南一	南一	康軒	南一	南一

(一)、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- 1.本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約二百天。
- 2.課表編排：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。一、二年級每週6節；三、四年級每週5節為原則；五、六年級每週6節為原則。

三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(二)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- 1.遊戲評量
- 2.紙筆測驗
- 3.學習活動及態度
- 4.檔案評量
- 5.口頭評量。

柒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捌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